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雷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核查，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雷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，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总经理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、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雷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仍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工作。
- 3、同意雷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汉斌

薛义忠

刘志强

2016年6月29日